

证券代码：300712

证券简称：永福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65

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，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一文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财务报告部分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9 日